

臺北市立大學

108.12.06

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師資培育類型分為 3 類，其招生分配原則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全校核定 538 人/校內考試 212 人

類型	學系	相關規定及說明
師資培育學系 (博愛校區)	教育學系(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2.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社會專長，具阿美族與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1 名，為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原住民籍生名額，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阿美族語港口國小(平地)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特殊教育學系(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皆為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2.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專長，需加註數學或自然專長之公費生 2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幼兒教育學系(76)	招生名額皆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英語教學系(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2.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2 名，經大學甄選入學，預計於 114 學年度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並行學系 (博愛校區)	中國語文學系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39 位非師資生名額。 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生招生名額，以各種管道入學後，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進行甄選，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 2. 師資生申請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星推薦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 (2) 個人申請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 (3) 考試入學分發學生：指定科目考試國文達均標。 3.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4.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小語文領域，國文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1 名，為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離島生名額，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連江縣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類型	學系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並行學系 (博愛校區)	歷史與地理學系	<p>3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8 位非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星推薦入學學生，名額 18 人，採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同分參酌方式：學測社會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兩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 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名額 11 人，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 考試入學分發學生，名額 6 人，採大學指考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同分參酌方式：歷史、地理、國文三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如有放棄，則依各項備取生排序遞補；若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生學生進行遞補。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音樂學系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33 位非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師資生招生名額，以各種管道入學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①國英文學測成績須達後標以上 ②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 ③師資生甄選面試成績占 50%。擇優錄取，如有放棄，則依序遞補。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藝術領域，音樂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1 名，經考試入學分發，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類型	學系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並行學系 (博愛校區)	視覺藝術學系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29 位非師資生名額。 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繁星推薦入學生，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擇優錄取。同分參酌方式：依序以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學測英文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學測社會級分擇優錄取。 2. 個人申請入學生，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 3. 考試入學分發學生，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採指考國文、英文、公民與社會三科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 4. 以上各入學管道，如有缺額；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 5.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6. 本學年度有提供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需加註英語專長之公費生名額 2 名，經考試入學分發，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公費生就學期間，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
	數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 15 名，非師資生 27 名。 2. 師資生申請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繁星推薦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 (2)個人申請入學生：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 (3)考試入學分發學生：指定科目考試國文達均標。 3. 符合前述資格者，入學後得提出申請，經甄選後擇優錄取成為師資生。 4. 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繁星推薦入學生：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序以數學、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錄取 3 人。 (2)個人申請入學青儲戶組：1 人。 (3)個人申請入學一般生：依據學科能力測驗總分依序錄取 6 人，同分時依序以數學、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 (4)考試入學分發學生：依據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5 人，同分時依序以數學甲、國文、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 5. 師資生依前述原則分配後若有缺額，依序以個人申請入學生、考試分發入學生、繁星推薦入學生遞補。 6.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類型	學系	相關規定及說明
並行學系 (博愛校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p>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21 位非師資生名額。 分配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繁星推薦入學生，名額 5 人，採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成績擇優錄取。同分參酌方式：依序以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學測英文級分、學測國文級分成績擇優錄取。 個人申請入學生，名額 5 人，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 考試入學分發學生，名額 5 人，採指考國文、英文、數學甲三科加權後總成績，且自然科達均標以上擇優錄取。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如有放棄，則依各項備取生排序遞補；若有缺額，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生學生進行遞補，流用以「考試入學分發」為優先。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
非師資培育學系	<p>博愛校區</p> <p>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資訊科學系 體育學系</p> <p>天母校區</p> <p>舞蹈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運動藝術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城市發展學系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衛生福利學系</p>	<p>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含中等教育階段、國小教育階段、幼兒園教育階段）、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等五種教育學程】，需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p>

註：學系類型說明：

1. 師資培育學系：其招生名額皆為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 並行學系：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非

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實際名額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底前核定為準。**

3. 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本校取得師資生身分管道有三：

1. 就讀師資培育學系；
 2. 就讀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通過師資生甄選程序；
 3. 通過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 以上述管道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始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本校師資生之畢業條件，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08 學年度師資生，可依規定遴選成為「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每月將可獲得獎學金補助。另師資生及領取師培獎學金的師資生亦可依規定參與公費生甄選通過成為公費生。

※109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預計於 114 學年度分發，**奉 10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D 號函核定如下：**

1. 經由**大學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共計 4 名：
 - ◆特殊教育學系 2 名，分發臺北市特殊地區學校。
 - ◆英語教學系 2 名，分發桃園市偏遠地區學校。
2. 經由**考試入學分發**之公費名額共計 3 名：
 - ◆音樂學系 1 名，分發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 ◆視覺藝術學系 2 名，分發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
2. 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公費生名額共計 2 名：
 - ◆教育學系 1 名(平地原住民籍)，分發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
 - ◆中國語文學系 1 名(離島生)，分發連江縣學校。
3. 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凡符合資格者均可報考，各甄選名額之師資類科、分發縣市學校、培育專長條件等，將另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公費生」網頁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Lang=zh-tw>)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167.php>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http://cte.utaipei.edu.tw/files/11-1012-230.php>

※聯絡資訊：

- 1.如對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修習課程等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高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32，email: kaoyuan@utaipei.edu.tw。
- 2.如對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翁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22，email: sywong@utaipei.edu.tw。
- 3.如對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甄選等有相關疑問，請洽詢：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陳小姐，電話：02-23113040 轉分機 8352，email: cw-1759@utaipei.edu.tw。